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176—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电子证照规范

Certificate for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electronic certificate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10-16 发布

2023-12-01 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电子证照总体要求	2
4.1 证照类型	2
4.2 信息模型	2
4.3 电子证照文件管理	2
5 证照元数据信息	3
5.1 证照标识	3
5.2 证照颁发机构	4
5.3 获证组织	6
5.4 产品相关信息	8
5.5 生效信息及查询	9
5.6 加注件信息	9
6 电子证照版式要求	10
6.1 幅面要求	10
6.2 图文区尺寸	10
6.3 证照版式	11
6.4 电子证照照面信息构成	12
6.5 图文区各信息规格	13
7 安全要求	14
附录 A（规范性） 证照编码规则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中认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三河路桥质检印务有限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与认证技术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磊、吴海文、金山、徐秋媛、王茂华、岳岩、兰鹏、王明龙、杨佳举、关钧文、何爱英、景莹、王欣、吴向亮、康卫东、李海峰、王超、吕平、卢文婷。

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电子证照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总体要求、证照元数据信息、电子证照版式要求及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信息交换和应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33190—2016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GB/T 36901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GB/T 36902—2018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GB/T 36903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GB/T 36904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GB/T 36905—2018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RB/T 072 认证认可行业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GB/T 36901、RB/T 07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通过法定程序向认证合格的认证委托人颁发的证明文件。

3.2

证照 **certificate**

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颁发的、能够证明资格或权利等的凭证类文件。

[来源：GB/T 36901—2018,3.1]

3.3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certificate**

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照数据文件。

[来源：GB/T 36901—2018,3.3]

3.4

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子证照元数据 **electronic certificate metadata of certificate for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定义和描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特征的数据。

3.5

电子证照加注件 electronic certificate copy file

为办理相关事项,在电子证照原件基础上附加用途、有效期限等声明信息并由制作人签署而产生的电子证照文件。

4 电子证照总体要求

4.1 证照类型

依据 ZWFW C 0123—2018 并按照 GB/T 36902—2018 中第 5 章证照类型元数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证照类型信息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取值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MB0143028R”
4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5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产品”
6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CNCA-×××-×××”“××××”
7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8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不大于 5 年”
9	证照标识	ZZBS	按照 GB/T 36904—2018 定义的规则自动生成的一串由数字、英文大写字母以及点分隔符“.”组成的字符串

4.2 信息模型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元数据信息应包含证照基础信息和加注件信息。元数据信息的数据类型应按照 GB/T 36903 执行。

基础信息应包含证照标识、证照颁发机构、获证组织、产品相关信息、生效信息及查询。

加注件信息应包含加注件制作时间、加注件制作者、加注件制作事由及加注件有效期和截止时间。

4.3 电子证照文件管理

4.3.1 电子证照颁发机构应制定相关的管理文件确保电子证照的数字签名或电子印章符合电子证照管理要求。

4.3.2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 GB/T 36905—2018 的文件技术要求。

4.3.3 电子证照文件安全要求应符合第 7 章的要求。

4.3.4 电子证照文件的暂停、撤销、注销及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

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相关内容。

5 证照元数据信息

5.1 证照标识

5.1.1 证照名称

中文名称:证照名称;

定义: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而确定的证照命名,通常与所属证照类型的类型名称相同;

英文名称:CertificateName;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固定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短名:ZZMC;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1.2 证照标志

中文名称:证照标志;

定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标志;

英文名称:CertificateMark;

数据类型:二进制;

值域:依据证照定义机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确定;

短名:ZZBZ;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见图1。



图 1 证照标志示意图

5.1.3 证照编号

中文名称:证照编号;

定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唯一编号;

英文名称:CertificateNO;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编码规则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短名:ZZBH;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 ×× ×××× ××××××。

5.1.4 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证照标识;
定义:由电子证照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
英文名称:CertificateID;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按照 GB/T 36904 定义的规则生成;
短名:ZZBS;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1.2.156.3005.2.11100000MB0143028R013.11110000MB1663498E.11XK ××××
×××× ××.001.×。

5.2 证照颁发机构

5.2.1 证照颁发机构名称

中文名称:证照颁发机构名称;
定义:颁发并管理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的名称;
英文名称:CertificateAuthorityName;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ZZBFJGMC;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认证中心。

5.2.2 证照颁发机构编号

中文名称:证照颁发机构编号;
定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的指定编号;
英文名称:CertificateAuthorityNumber;
数据类型:数值型;
值域:2 位的用于指定认证机构识别的编号;
短名:ZZBFJGBH;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01。

5.2.3 证照颁发机构标识

中文名称:证照颁发机构标识;
定义:颁发并管理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的标识;
英文名称:CertificateAuthorityLogo;
数据类型:二进制;

值域:根据电子证照颁发机构的标识自行确定;
短名:ZZBFJGBS;
约束:必选。

5.2.4 证照颁发机构电子印章

中文名称:证照颁发机构电子印章;
定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的电子印章;
英文名称:CertificateAuthorityOfficialSeal;
数据类型:二进制;
值域:电子印章应与实体公章样式一致;
短名:ZZBFJGDZYZ;
约束:必选。

5.2.5 证照签发人

中文名称:证照签发人;
定义:证照颁发机构法人;
英文名称:CertificateIssuer;
数据类型:二进制;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ZZQFR;
约束:必选。

5.2.6 证照颁发机构地址

中文名称:证照颁发机构地址;
定义:颁发并管理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的地址;
英文名称:CertificateAuthorityAddress;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ZZBFJGDZ;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中国××省(市)××区××路××号。

5.2.7 证照颁发机构邮编

中文名称:证照颁发机构邮编;
定义:颁发并管理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的邮编;
英文名称:CertificateAuthorityZipcode;
数据类型:数值型;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ZZBFJGYB;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100000。

5.2.8 证照颁发机构网址

中文名称:证照颁发机构网址;

定义：颁发并管理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的网址；

英文名称：CertificateAuthorityWebAddress；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ZZBFJGWZ；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https://www.××××××××××.com/>。

5.2.9 证照颁发机构电话

中文名称：证照颁发机构电话；

定义：颁发并管理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的联系电话；

英文名称：CertificateAuthorityTel；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ZZBFJGDH；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010-××××××××。

5.3 获证组织

5.3.1 认证委托人名称

中文名称：认证委托人名称；

定义：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委托人名称；

英文名称：ApplicantName；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认证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取其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的名称；

短名：RZWTRMC；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公司。

5.3.2 认证委托人地址

中文名称：认证委托人地址；

定义：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的地址；

英文名称：ApplicantAddress；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认证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取其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的地址，且地址信息应完整包括省、市、县/区等信息。为非中文语言电子证照时，应完整包括国家/地区、省、市、县/区等信息；

短名：RZWTRDZ；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国××省××市××区××路××号。

5.3.3 生产者名称

中文名称：生产者名称；

定义: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者的名称;

英文名称:ManufacturerName;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生产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取其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的名称;

短名:SCZ(ZZS)MC;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公司。

5.3.4 生产者地址

中文名称:生产者地址;

定义: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者的地址;

英文名称:ManufacturerAddress;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生产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取其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的地址,且地址信息应完整包括省、市、县/区等信息。为非中文语言电子证照时,应完整包括国家/地区、省、市、县/区等信息;

短名:SCZ(ZZS)DZ;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国××省××市××区××路××号。

5.3.5 生产企业名称

中文名称:生产企业名称;

定义: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名称;

英文名称:FactoryName;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SCQYMC;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公司。

5.3.6 生产企业地址

中文名称:生产企业地址;

定义: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地址;

英文名称:FactoryAddress;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生产企业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取其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的地址,且地址信息应完整包括省、市、县/区等信息。为非中文语言电子证照时,应完整包括国家/地区、省、市、县/区等信息;

短名:SCQYDZ;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国××省××市××区××路××号。

5.4 产品相关信息

5.4.1 产品代码

中文名称:产品代码;

定义: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对应的代码;

英文名称:ProductTypeCode;

数据类型:数值型;

值域:自由文本。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规定的产品代码;

短名:CPDM;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0201。

5.4.2 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产品名称;

定义: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的名称;

英文名称:ProductName;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规定的产品名称;

短名:CPMC;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插头插座。

5.4.3 产品信息

中文名称:产品信息;

定义: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的明细信息,包括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英文名称:ProductInformation;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证书要求;

短名:CPXX;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1.电线组件:电压 ≤ 1 kV,截面积 ≤ 400 mm²。

2.服务器:SED-S32145;12VDC,2.5A(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

3.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AS-CB173、AS-CB174、AS-CB175、AS-CB156P。

4.玩具:其他车辆玩具,YH1410(白灰粉绿)。

5.4.4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中文名称: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定义: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人申请的某种产品认证时,选择的该类产品对应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参见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及产品标准和型式试验相关标准;

英文名称:ProductStandardsAndTechnicalRequirements;

数据类型:二进制;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CPBZHJSYQ;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GB 7000.1—2015,GB 17625.1—2022,上述产品符合 CNCA-01C-022:2014 的要求,特发此证。

5.5 生效信息及查询

5.5.1 发证日期

中文名称:发证日期;

定义:颁发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日期,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IssueCertificateDate;

数据类型:日期型;

值域:符合 GB/T 7408 的要求;

短名:FZRQ;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20220501。

5.5.2 有效期至

中文名称:有效期至;

定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英文名称:ValidityTo;

数据类型:日期型;

值域:符合 GB/T 7408 的要求;

短名:YXQZ;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20250430。

5.5.3 信息查询

中文名称:信息查询;

定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英文名称:InformationInquiry;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XXCX;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5.6 加注件信息

5.6.1 加注件制作时间

中文名称:加注件制作时间;

定义:制作电子证照加注件的时间;

英文名称:CertificateCopyCreationTime;

数据类型:日期时间型;
值域:符合 GB/T 7408 的要求;
短名:JZJZZSJ;
约束:可选;
取值示例:2022-01-01 09:00:01。

5.6.2 加注件制作者

中文名称:加注件制作者;
定义:制作电子证照加注件的自然人或机构的名称;
英文名称:CertificateCopyCreator;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加注件制作单位的全称或规范性简称;
短名:JZJZZZ;
约束:可选;
取值示例:××××××。

5.6.3 加注件制作事由

中文名称:加注件制作事由;
定义:制作电子证照加注件的原因(如办理的事项名称等),一般同步显示在水印内容中;
英文名称:CertificateCopyCause;
数据类型:字符型;
值域:行政服务事项申请或其他内容;
短名:JZJZZSY;
约束:可选;
取值示例: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申请。

5.6.4 加注件有效期截止时间

中文名称:加注件有效期截止时间;
定义:电子证照加注件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一般同步显示在水印内容中;
英文名称:CertificateCopyExpiringTime;
数据类型:日期型;
值域:符合 GB/T 7408 的要求;
短名:JZJYXQJZSJ;
约束:可选;
取值示例:2022-01-01。

6 电子证照版式要求

6.1 幅面要求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幅面尺寸为 210 mm(宽)×297(高)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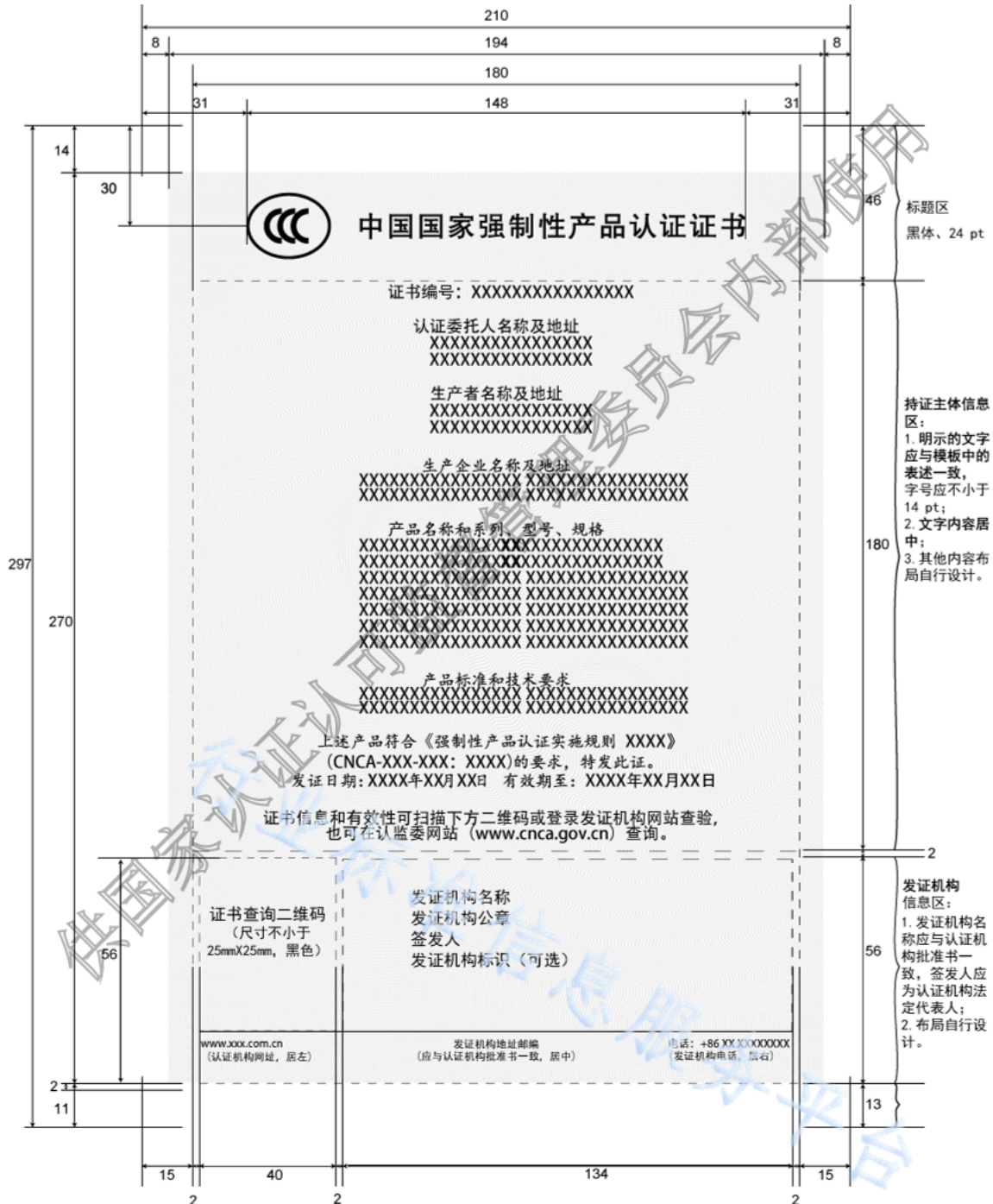
6.2 图文区尺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图文区尺寸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的图文区尺寸为:194 mm×270 mm;
- b) 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证照上边缘为 14 mm、下边缘为 13 mm、左右边缘为 8 mm。

6.3 证照版式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版式应符合图 2 证照主页版式、图 3 证照附页版式的要求。



认证证书主页各功能区及规格要求(单位: mm);
底纹为渐变色, 色号由C22、M17、Y0、K0至C4、M4、Y0、K0。

图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主页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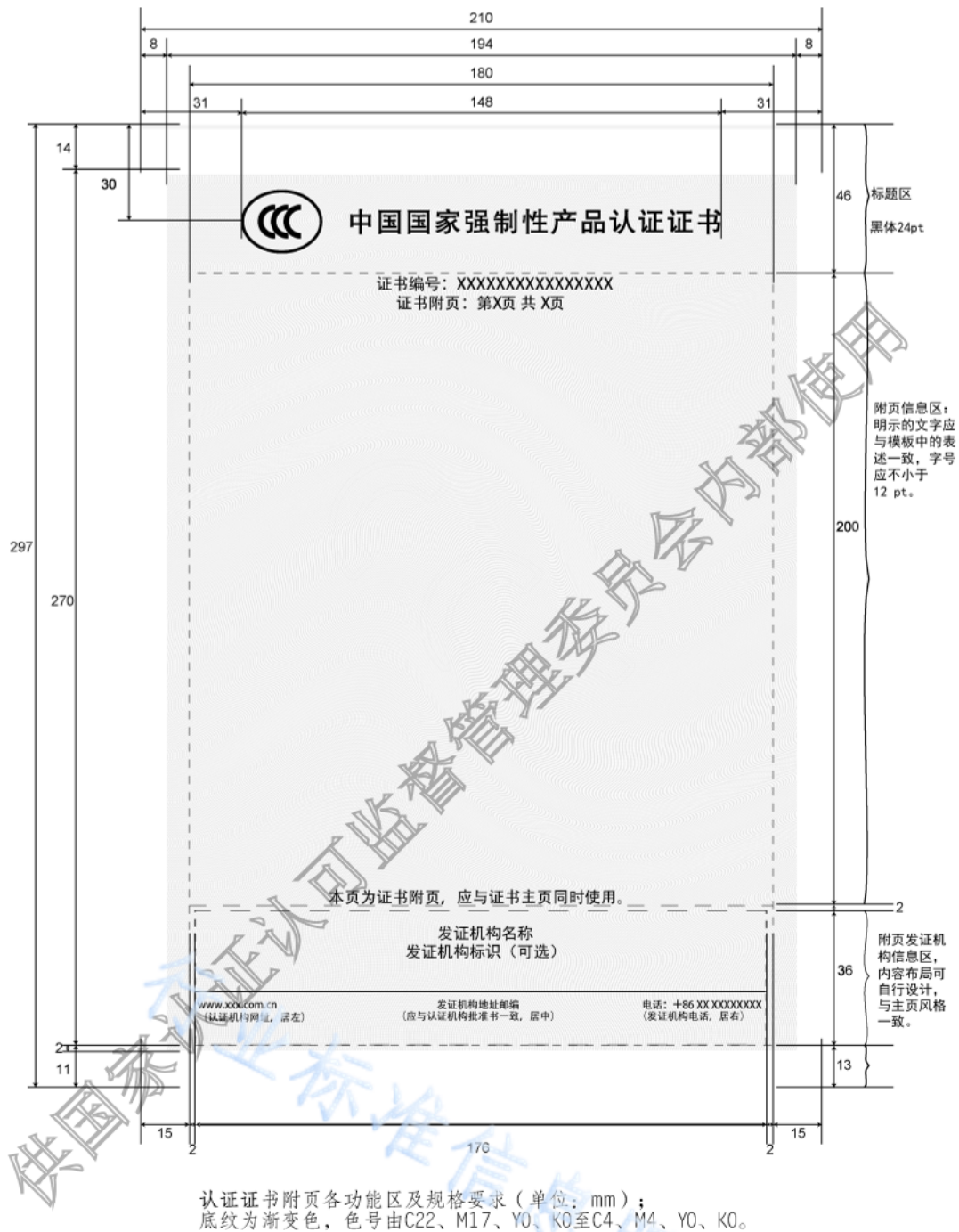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附页版式

6.4 电子证照照面信息构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照面由下列信息构成:

- a) 证照底纹;
- b) 标志和证照名称;
- c) 获证组织信息项:
 - 1) 证照编号;

- 2)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 3)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 4)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适用时,可不唯一)；
 - 5) 产品信息(如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 6)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认证依据、认证实施规则)；
 - 7) 发证日期；
 - 8) 有效期至。
- d) 证照颁发机构信息项：
- 1) 证照颁发机构名称；
 - 2) 证照签发人签字；
 - 3) 证照颁发机构电子印章；
 - 4) 证照颁发机构地址、电话、邮编信息、网址；
 - 5) 二维码；
 - 6) 发证机构标识(可选)；
 - 7) 其他。

注：发证机构标识按照证照颁发机构规定加施。

6.5 图文区各信息规格

6.5.1 证照底纹

底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底纹尺寸,宽 194 mm、高 270 mm；
- b) 底纹距离左右边缘各 8 mm,即水平居中；
- c) 底纹距离上边缘 14 mm；
- d) 底纹距离下边缘 13 mm。

注 1：本文件中图文区信息区域位置误差均为±0.5 mm。

注 2：底纹样式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6.5.2 证照标志和证照名称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标志尺寸:25.0 mm×19.6 mm；
- b) 证照的标志在左侧位置,椭圆形标志短轴中线距上边缘 30 mm、距左边缘 31 mm；标志和证照名称宽度 148 mm,水平居中。

6.5.3 信息项

6.5.3.1 标题区

证照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证照文字内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距离右边缘 31.0 mm,水平中心距上边缘 30.0 mm,宽度为 114.5 mm,在水平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
- b) 表示:字体为黑体简体,中文字号为 24 pt。

6.5.3.2 获证组织信息区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证照主页信息区域:宽度 180 mm、高度 180 mm,距离证照上边缘 46 mm,居中;
- b) 证照附页信息区域:宽度 180 mm、高度 200 mm,距离证照上边缘 46 mm,居中;
- c) 信息项内容填充(包含证照主页及附页):取值于 6.3 中证照主页(见图 2)获证组织信息区中明示的文字应与模板中的表述一致,文字字号应不小于 14 pt,文字内容居中。证照附页(见图 3)信息区明示的文字应与模板中的表述一致,文字字号应不小于 12 pt。

6.5.3.3 证照颁发机构信息区

信息区为固定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证照主页(见图 2)信息区域:宽度 180 mm、高度 56 mm,距离获证组织信息区下缘 2 mm;
- b) 证照主页(见图 2)包含信息:二维码,证照颁发机构名称,证照签发人签字,证照颁发机构电子印章,证照颁发机构地址、电话、邮编、网址等信息;
- c) 证照附页(见图 3)信息区域:宽度 180 mm、高度 36 mm,距离获证组织信息区下缘 2 mm;
- d) 证照附页(见图 3)信息包含:证照颁发机构名称等信息。

6.5.3.4 二维码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含有二维码,应符合:

- a) 尺寸不小于:25.0 mm×25.0 mm;
- b) 位置:按照 6.3 证照版式图 2 所示的显著位置。

6.5.3.5 证照底纹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底纹颜色及底纹中隐含“CCC”字样颜色为渐变色,色号由 C22、M17、Y0、K0 至 C4、M4、Y0、K0。

6.5.3.6 文字及二维码颜色

标题区证照标志、证照名称、证照颁发机构信息区内文字、证照签发人签字及二维码为黑色,色号为 C0、M0、Y0、K100。

6.5.3.7 印章颜色

证照颁发机构印章为红色,色号为 C0、M100、Y100、K0。

7 安全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数字签名或电子印章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保障证照数据不被篡改,数字签名或电子印章的签署、存储和验证应遵循 GB/T 33190—2016 中第 18 章相关要求;
- b) 电子证照文件中数字签名、电子印章等涉及的电子认证服务,应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应用的密码技术应符合国家密码主管机构的要求;
- d) 电子证照文件中应用的数字签名或电子印章应符合国家密码主管机构对密码算法配用的相关规定;
- e) 电子证照在进行数字签名或电子印章时应遵循颁证机构业务管理流程。

附 录 A
(规范性)
证照编码规则

A.1 一般情况下,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编号由 16 位阿拉伯数字编码组成,证照编码结构见图 A.1,各结构编码规则应符合:

- a) 公元纪年年份:固定为“××××”;
- b) 证照颁发机构编号:由 2 位数字表示;
- c) 产品代码:由 4 位数字表示;
- d) 证照顺序号:由 6 位数字表示,自 000001 开始顺序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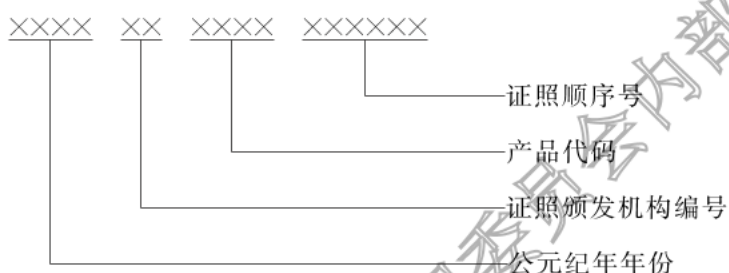


图 A.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证照编号编码结构

A.2 特殊情况下,如采用特殊模式或特殊方式(如单批次认证、单车认证、试点自贸区)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码在符合 A.1 要求的基础上,增加第 17 位和第 18 位字符作为特殊编码,代表相应的特殊模式或特殊方式。特殊编码应符合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2]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 A)
- [3] ZWFW C 0123—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2020年)
- [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
- [6]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
- [7]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
- [8]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